**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制度**

1目的

为规范特种作业管理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，保护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2范围

本制度使用于公司所有特种作业活动。

3职责

3.1安全员为特种作业归口管理公司，负责特种作业人员办证、审证、换证；负责联系特种设备的定期检测；负责公司特种设备、特种作业人员台帐建立；负责检查、监督特种作业管理情况。

3.2公司负责人负责本公司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。

4内容

4.1特种作业范围：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；压力容器操作；高、低压电工作业等。

4.2特种作业人员

4.2.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知识，通过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考试，取得特种作业许可证。

4.2.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

4.2.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定期进行作业证复审，复审不合格不得进行特种作业。

4.2.4特种作业人员操作错误造成重大事故或出现两次违章作业，取消其特种作业证

4.2.5公司建立本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台帐。

4.2.6安全员建立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台帐，定期联系特种设备检测和作业证复审等工作，并每月不少于一次检查特种作业情况。